

### 我省因地制宜推进“法律进单位”工作

# 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 助推法治山东建设

□记者 吴允波  
通讯员 李志愿 盈永霞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六五”普法以来，我省坚持“普法为民、创建惠民、文化育民”，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和运行机制，细化归类，因地制宜，深入扎实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有力提升了单位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为全面推进法治山东建设，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发挥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作用，加强与牵头、配合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由“演员”变为“导演”。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刘鲁建告诉记者，各级各部门普遍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学法内容、形式和任务目标，使“法律进单位”工作成为硬指标。在“谁主管、谁负责”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框架下，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上下贯通的组织领导体系。

“法律进单位”到底“进什么”？记者从省普法办了解到，我省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坚持单位内部教育和面向社会宣传双轨并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近年来，我省“法律进单位”已经形成了一套“规定动作”。在单位内部教育方面，推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普法考试等制度；建立健全职工法律知识培训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专家授课和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资格培训等形式。在面向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方面，各单位特别是行政服务、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坚持“服务大局、普法为

民”，自觉把法制宣传寓于日常工作之中。如法律援助中心沿街建设服务大厅，统一外观标识，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各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开展了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一办法，切实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各类市场以“诚信守法经营”为目标，通过讲座、培训和宣传栏、橱窗等形式，加强业主法制教育。

### 司法行政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新举措 山东司法政务微博开通

□郭永君 李传华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实现与网民的在线互动。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省司法厅政务微博@山东司法于今日正式开通，省司法厅厅长王本群发布了山东司法第一条政务微博信息。

据了解，省司法厅政务微博是山东政务微博发布厅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司法厅政务微博信息发布办公室负责发布，17市司法局，省监狱局、省劳教(戒毒)局、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省司法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直接参与政务信息发布。

据透露，省司法厅以此次政务微博开通为契机，专门下发了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利用新媒体进行政务信息发布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行动起来，利用好政务微博这个新型发布渠道，大力推动党务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工作、引导舆论、为推进行政法治建设、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

### 莱芜深化“法律六进”

□冉庆力 报道

本报莱芜讯 莱芜市司法行政系统以创优法治环境、服务跨越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坚持宣传主题活动化、法律服务专业化、工作方法一线化，狠抓落实，不断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社会贡献率。

据了解，莱芜市先后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等18个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开展专项法制宣传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180余场次，重点宣传78部法律法规。挑选200多名法律服务骨干人员，组成重大项目建设、城镇建设等11个专业法律服务团，为各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事项420多件。

莱芜市司法行政系统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在乡镇推广建立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在村(社区)普遍建立了集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于一体的法律惠民室，构建“乡村一小时，城镇半小时”法律惠民工作圈。近两年来，走访5.6万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事项1.8万余件。

### “五双制”助推法治日照建设

□冉庆力 报道

本报日照讯 日照市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推行领导干部学法双阵地、青少年学法双技能、农民学法双送到、企业学法律师双职能、农民工学法双证制，通过“五双制”深化“六五”普法和推动法治日照建设。

推进法治建设，法制宣传教育是前提和基础。日照市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阵地和网上学法阵地，在全市大、中专技工学校推行“一师多能、一生双证(毕业证+法制教育结业证)”管理模式。在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中，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留守孤寡老人等群体，送法律知识入户，送法律保障卡到人，解决法律知识缺失、易受侵害、维权能力较弱的问题。为了强化法律服务效果，该市注重发挥律师服务企业的作用，赋予律师新的职责和任务，使每个律师既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又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活动。该市推广东港区农民工学法用法“双证”(农民工遵纪守法合格证、依法维权受援证)管理模式，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市发放“双证”4000份，持证农民工无一人违法犯罪，60余人次得到法律援助。

### 烟台为百姓送上法治文化“盛宴”

□冉庆力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烟台市首届法治文艺汇演在文化中心广场举行，为全市百姓送上了一次法治文化“盛宴”。

据介绍，此次汇演由烟台市司法局、普法办主办，参演的10个节目从各县(市、区)选送的近30个节目中精选产生，包括歌曲、快板、小品、吕剧、山东快书等形式。节目大多由基层群众创作、表演，有的节目还是表演者的亲身经历，如快板《劝君莫赌博》，演员用自己的切身体会诠释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意义。

### 突出科技、文化、民生主题

# 寿光“擦亮”法治创建品牌

□吴允波 郭晖 冉庆力 报道

本报寿光讯 “某车站售票窗口，一名试图倒票的‘黄牛’因为有了‘实名制’的要求而无从下手、面露窘色，旁边的乘客却高高兴地买票……”9月25日，一块名为“兜着走吃不了”的漫画展板摆在了寿光汽车站，吸引了不少乘客驻足观看。一名乘客告诉记者：“我以前嫌出示身份证麻烦，现在才知道实名制有多必要了，受益的原来是咱老百姓。”

近年来，寿光市在开展“法律进单位”工作中，突出“科技、文化、民生”主题，以“法治化引领、科技化支撑、网络化覆盖、规范化管理、快捷化服务”为主旨，充分发挥现代信息化平台作用，不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无缝隙覆盖，“菜乡”法治创建品牌“越擦越亮”。作为名扬中外的“蔬菜之乡”，寿光

广大菜农拥有属于自己的“110”——“寿光农业科技远程服务平台”。该市普法主管部门搭乘这一载体，构建“司法面对面”公共交互平台，推动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步入“快车道”。该平台融法制宣传与人民调解、法律服务为一体，通过网络实现司法行政工作与广大群众的交流互动，将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的触角伸展到菜农的家家户户之中。截至目前，该平台共接受网上咨询1579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18件，调解纠纷28起，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8%。此外，寿光市司法局还在寿光网开心论坛开办“寿光司法行政”微博，以法治新闻、法治幽默、法治文化、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目前已发布微博1200余条。

类似的惠民利民的法治创建举措在寿光市不胜枚举。如该市开通手机《普法快讯》，累计通过短信方式向150万人次宣传法律法规。电视专栏《连线司法》等以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群众身边发生的法律案件为题材，为群众提供直观的法制宣传。寿光市历史文化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该市就紧密结合各种文化活动推进普法工作。据市司法局局长王宏志介绍，该市借助每年一度的国际蔬菜博览会，成功承办了全国法制漫画评选及展览活动。近年来，该市编辑创作了《“菜乡”法制宣传漫画集》、《菜农学法》和《快乐普法大家庭》法治动漫、诗词、楹联、快书、歌曲等法制文艺作品144件，并在网络媒体上进行公益播放，开展法制文艺演出86场次，放映法制电影36场次，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以法治文化引导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寿光市近年来还先后培育优秀法治文化示范基地20余个，宣传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法律法规120余部，约有10万人接受教育。

### 共谋“法律六进”大计

#### ——全国“法律进单位”专场推进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吴允波  
通讯员 李传华 郭晖

金秋时节，齐鲁大地秋高气爽，白云飘飘，花团锦簇，瓜果飘香，一派喜人的丰收景象。山东的“法律进单位”工作也迎来了收获的季节。9月25日，全国“法律进单位”专场推进活动在“中国蔬菜之乡”寿光市举行。司法部副部长、全国普法办副主任张苏军，省政府副省长邓向阳，省司法厅厅长王本群等与来自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省17市的法制宣传工作者一道看现场、听介绍、谈创新、论实效，共谋深化“法律六进”大计。

寿光市交运汽车站有限公司、城市管理信息服务中心和“司法面对面”公共交互平台，是此次活动重点考察观摩的三家单位，集中展示着寿光市“法律进单位”工作的时代风采。

寿光市交运汽车站日发送旅客一万多人，是目前国内旅客发送量最大的县级汽车站，素有全国县级“第一站”之称。寿光市普法办在该站总服务台设有法律咨询台，在候车大厅设立“法律服务驿站”，摆放法律服务书架，大厅北侧建成了百幅法制漫画墙，上方悬挂着法制格言宣传匾牌，为旅客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在“法律服务驿站”，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唐海滨正在值班。一进“驿站”，张苏军等领导便与唐海滨深入交流，详细了解该站围绕全面打造法治客运站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情况。他说，在公共场所设置法制宣传教育设施，形成覆盖城乡的法制宣传阵地网络，为群众提供方便的学法场所和快捷的公益性法律服务，是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重要举措和任务。“在长途客运站这样人员密集的地方设立‘法律服务驿站’，这样的普法形式很好，要认真总结，大力推广。”

城市管理、供水采暖、道路畅通与民生息息相关。近年来，寿光市通过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平台，实现国土、公安、城管、防汛、法制宣传等系统共建共享，推进“法律进单位”软硬件建设，提高城市法治化管理水平，将城管执法等12大功能和问题处置等7个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执法人员边执法、边普法，深入广场、公园、建筑工地、居住小区、沿街门店、摊位等，送法上门。不仅如此，寿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中心还开通了“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实现城市建设问题“一个平台管理、一条热线解决”。

在寿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中心，与会代表仔细翻阅了档案资料，查看了法制宣传图版，了解了中心的各项功能，观看了运行流程演示，大家连声称赞这一创新举措拥有强大的科技支撑，为依法行政提供了依据。广东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吕如亮感慨万分，“法制宣传融入智慧城市建设，系统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法治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洋溢着创新精神，满怀为民爱民之情，值得我们很好学习与借鉴。”

作为“法律进单位”活动的“总指挥”，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社会上“法律进单位”工作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创新自身工作载体。“司法面对面”公共交互平台，正是寿光市司法局建立的集内部办公和对外交流于一体的现代化信息服务平台。这一平台通过现场办公和网络互动，实现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与广大群众的面对面交流，成为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倾听社情民意的“信号源”，解决群众法律问题、提供高效法律服务的“前沿阵地”，有力推动了“法律进单位”活动深入开展。

步入寿光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在“寿光司法行政理念”宣传图板前，与会代表纷纷驻足，细细品味“科技司法、文化司法、民生司法”的意蕴。在“司法面对面”公共交互平台现场，大家饶有兴致地观看了寿光市独创的“普法六宝”卡通形象及动漫短片，对这一极富地方特色的创意和创新，给予高度评价。在中心的“律师谈事”工作室，值班律师李玉华、杨怀安正在紧张忙碌着，指导平台工作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在详细了解律师义务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后，张苏军等领导充分肯定了广大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勉励广大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敬业奉献，更好地服务社会和人民群众。

寿光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的二楼大厅，摆放着一组展板，形象展示了中心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的情况。与会代表一边查看一边听取介绍，对中心的一系列创新举措首肯认可。张苏军认为，“法律进单位”工作在提高形象化、通俗化、群众化上下功夫，在增强积极性、主动性、互动性上做文章，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就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就会不断提高。

与会代表一路走来，边走边看，边参观边研讨。大家认为，山东“法律进单位”工作创新多、亮点多，工作实，成效明显。一致表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法律进单位”作为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在服务群众上花力气，在创新工作模式上求突破，推动“法律六进”深入开展，全面推进依法治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9月25日，出席全国“法律进单位”专场推进活动的领导和代表考察寿光“司法面对面”公共交互平台。 □郭晖 冉庆力 报道



△9月25日，全国“法律进单位”专场推进会议代表交流发言。 □郭晖 冉庆力 报道



△寿光“司法面对面”公共交互平台面向网络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郭晖 冉庆力 报道



△寿光交运汽车站“法律服务驿站”值班律师解答旅客法律咨询。 □郭晖 冉庆力 报道